

附件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此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深圳市鹏浩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盆底修复系统 TB180X150-P）¹，生产厂为常州市康蒂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常州市新北区薛冶路 117 号 A 座一楼东、三楼北、四楼，C 座三层东，D 座三楼（仓储用地）（生产厂址）。（盆底修复系统 TB180X150-P）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盆底修复系统 TB180X150-P）的网片（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盆底修复系统 TB180X150-P）的网片定型（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承诺：

1. 不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总报价为：0（填写小写金额）元；
2.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总报价为：3900（填写小写金额）元；
3. 本国产品成本之和占比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是（选择填写“是”或“否”，二选一） $\geq 80\%$ 。

注：

1. 不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如无，则填写“0”；
2.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总报价=总报价-不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总报价。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深圳市鹏浩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3 月 03 日

